

“音” “声” 辨

——《老子》“音声相和”解商榷

诸 灵 修

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一九六二年版（以下简称“初版”）第345页，在注释《老子》第二章“音声相和”一句时说：“音，单音。声，和声。”第909页，在常用词“声”字下辨析“声”和“音”的词义时又说：“‘声’和‘音’是同义词，但是有相当大的差别：‘声’往往指一般的声音，‘音’则往往指乐音。……在音乐上，‘声’和‘音’也有分别：声指乐音的高低旋律，音指各种乐器的配合。所以老子说：‘音声相和’。”

这里的注释和辨析是相互矛盾的。“声”既然指“乐音的高低旋律”，怎么会成为“和声”？“音”既然指“各种乐器的配合”，又怎么会成为“单音”？这种自相矛盾的解释不可能同时并存。

到底谁是谁非？

该书一九八一年版（以下简称“修订本”）第373页，在《老子》这一句的注释中，未作任何改动，而第957页，在“音”和“声”的辨析上，却作了如下的修改。它说：“（‘声’和‘音’）二者是同义词。礼记乐记说：‘声成文，谓之音。’这是就音乐而言。其实在音乐上‘声’和‘音’常常相通。如左传有‘五声’，孟子则称‘五音’。又孟子梁惠王下‘钟鼓之声’和‘管籥之音’对举。可见二者区别不太严格。……另外，在乐歌这种意义上，一般只用‘声’，不用‘音’。”

这样看来，修订者认为“初版”的注释是正确的，所以沿用不改；又认为“初版”的辨析有误，所以加以修正。

是否果真如此？请看看古代文献对“声”和“音”的训释和辨析。例如：

《周礼·春官·大师》：“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大蕤、姑洗、蕤宾、夷则、冢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函钟、小吕、夹钟。皆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

《礼记·乐记》：“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

又，“凡音者，生于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

《说文解字·音部》：“音，声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宫、商、角、徵、羽，声也；丝、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按，“节”，《尔雅·释乐》：“和乐谓之节。”）

以上是文献正文中的有关训释和辨析，以下是注文中的有关训释和辨析。例如：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章为五声。”杜预注：“（三声）宫、商、角、徵、羽。”

又，《隐公五年》：“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杜注：“八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也。”

《尚书·舜典》：“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孔安国传：“声，谓五声，宫、商、角、徵、羽。”

又，“四海遏密八音。”孔传：“八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

《毛诗序》：“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郑玄笺：“声，谓宫、商、角、徵、羽也。‘声成文’者，宫、商上下相应。”

《庄子·天地》：“五声乱耳，使耳不聪。”成玄英疏：“五声，谓宫、商、角、徵、羽也。”

《礼记·乐记》：“声成文，谓之音。”孔颖达疏：“‘声成文，谓之音’者，谓声之清浊杂比成文，谓之音。”

《周礼·地官·鼓人》：“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郑玄注：“音声，五声和合者。”贾公彦疏：“单出曰声，和比曰音。”（按，阮元校勘记：“和比，闽监毛本作杂比。”）

以上所引典籍及传注，从两方面解释了“音”和“声”的区别。一方面说明，“声”是指“宫、商、角、徵、羽”，“音”是指“金（钟）、石（磬）、丝（瑟）、竹（箫）、匏（笙）、土（埙）、革（鼓）、木（柷）”。必须指出，“宫、商、角、徵、羽”本来是古代五声音阶上五个音级的名称，即阶名，相当于现代简谱中“1(do)、2(re)、3(mi)、5(sol)、6(la)”五个唱名。但是，这里却不能把“声”简单地理解为五个阶名，而应理解为按这五个音级发出的乐音。与此同理，“金（钟）、石（磬）、丝（瑟）、竹（箫）、匏（笙）、土（埙）、革（鼓）、木（柷）”本来是古代用不同原材料制成的八类乐器的名称，这里也不能把“音”简单地理解为八类乐器名，而必须理解为八类乐器所发出的乐音。前者是以阶名代各个音级的乐音，后者是以乐器名代各类乐器发出的乐音。所以《尚书·虞书·益稷》“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下孔颖达说：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物各出其音，谓之八音。八音之声，皆有清浊，圣人差之以为五品：宫、商、角、徵、羽，谓之五声。”

另一方面说明，单独发出，并合乎宫、商、角、徵、羽各音级的乐音叫做“声”；八类乐器“各出其音”，并使“声之清浊杂比成文”的乐音叫做“音”。这就是所谓“单出曰声，杂比曰音”。

此外，“音”有时还可以指“乐”。例如：

《礼记·月令》：“其音角。”孔疏：“音则乐曲也。”

《国语·周语上》：“鼓钟、音官以风土。”韦昭注：“音官，乐官（也）。”

但在多数情况下，“音”和“乐”是各异的。例如：

《乐记》“夫乐者，与音相近而不同。”郑注：“铿锵之类皆为音，应律乃为乐。”

把《乐记》的正文和注文结合起来看，就是说，“乐”虽然和“音”相近，但并不相同，因为一切乐器奏出的乐音都是“音”，只有合乎乐律的音才叫“乐”。又如：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夫乐，天子之职也。夫音，乐之舆也；而钟，音之器也。天子省风以作乐，器以钟之，舆以行之。”

这是说，作乐是天子的职责。“音”就象“乐”的车子，因为“乐”要靠“音”来传播；而钟一类东西是发“音”的器具。天子省察民风而作“乐”，要用乐器来演奏它，要靠乐音来表达它。可见二者的功用是不相同的。

“声”有时也可以指“乐”。例如：

《月令》：“止声色。”郑注：“声，谓乐也。”

《论语·卫灵公》：“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

这里“郑声”和“韶舞”对举。“韶”是虞舜时的音乐；“舞”通“武”，是周武王时此，但在多的音乐；“郑声”就是郑国的音乐。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什一行而声颂作矣。”

这是说，若十分抽一的农业税率得到了实行，歌颂太平的音乐就会兴盛起来了。尽管如此，但在多数情况下，“声”不等于“乐”。例如：

《乐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郑注：“乐之器弹其宫，则众宫应，然不足为乐，是以变之使杂也。……《春秋传》曰：‘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一，谁能听之？’孔疏：‘弹其宫，则众宫应，然不足为乐’者，明直唯一声，不足可为乐，故须变之使杂也。……‘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琴瑟之专一，谁能听之？’言琴瑟专一，唯有一声，不得成乐故也。”

《说文解字·木部》：“乐，五声八音总名。”

《国语·周语下》：“声以和乐，律以平声。”韦昭注：“声，五声也，以成八音而调乐也。”

这些都说明“声”和“乐”有着本质的不同。

古代文献中，“声”、“音”、“乐”三者是有严格区别的。例如：

《乐记》：“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可见三者并非同一概念。此外，对三者同时加以辨析的也不乏其例。如：

《毛诗序》：“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孔疏：“‘情发于声’者，谓人哀乐之情发见于言语之声。于时虽言哀乐之事，未有宫商之调，唯是‘声’耳。至于作诗之时，则次序清浊，节奏高下，使五声为曲，似五色成文，一人之身则能如此。据其成文之响，即是为‘音’。此‘音’被诸弦管，乃名为‘乐’。”

《乐记》：“故形于声。”孔疏：“初发口单者，谓之‘声’；众声和合成章，谓之‘音’；金石干戚羽旄，谓之‘乐’。则‘声’为初，‘音’为中，‘乐’为末也。”（按：所谓“金石干戚羽旄谓之乐”，指用乐器演奏，用于武舞或文舞的“音”叫做“乐”。其中“金石”泛指钟、磬等类乐器，“干戚”指用于武舞的盾牌、大斧等武器，“羽旄”指用于文舞的长尾雉的尾羽、牦牛尾等装饰物。）

综上所述，“声”应该指“单音”，“音”应该指“和声”。然而“初版”对“音声”的注释却与此相反，而“修订本”又未加改动。同时，“修订本”对“声”和“音”的辨析不仅不能解决这一矛盾，还带出了一些新的问题。下面分别加以讨论。

第一，关于“《礼记·乐记》说：‘声成文，谓之音。’这是就音乐而言。”这是事实。但是，《老子》第二章的“音声相和”不也是“就音乐而言”吗？如果不是，那么“音”和“声”就无须“相和”；既然说“音声相和”，就必然是就音乐而言。这是无可质疑的。

第二，关于“在音乐上‘声’和‘音’常常相通”，以及“二者区别不太严格”。这只能说到了事物的一个方面。以上所举各例，无一不是就音乐而言，而其中的“音”和“声”却无一相通，它们的区别无一不严。当然二者也确实存在“相通”和“区别不严”的情况，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声”和“音”有时可以互训。例如《诗经·邶风·日月》：“德音无良。”毛亨传：“音，声也。”《说文解字·耳部》：“声，音也。”二是“声”和“音”都可以指音乐（已如前述），还可以连用来指音乐。例如《孟子·梁惠王》：“声音不足听于耳与？”三是“五声”又可以称为“五音”。例如《庄子·骈拇》：“多于聪者乱五声。”陆德明释文：“（五声）本亦作五音。”又如：《孟子·离娄上》“不能正五音”赵歧注，以及《楚辞·九歌·东皇太一》“五音兮纷繁会”王逸注，还有《老子》第十二章“五音令人

耳聾”陆德明释文等，都说：“五音，宫、商、角、徵、羽也。”可见“五音”就是“五声”。尽管二者如此相通，但一般限于“音”或“声”单用的场合，当二者对举时则往往不相通。至于“钟鼓之声”和“管籥之音”对举而又相通，那是同义词互训，而且是个别现象，属于例外。同时，即使在单用的时候，“八音”也从来不说成“八声”。可见“常常相通”并非处处相通，“区别不严”也有一定条件。

第三，关于“在乐歌这种意义上，一般只用‘声’，不用‘音’”。其实，这种说法有很大的片面性。例如《尚书·夏书·五子之歌》：“甘酒嗜音，峻宇彫墙。”《毛诗序》：“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礼记·乐记》：“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韩非子·说林下》：“吾尝好音，此人遗我鸣琴。”这些地方的“音”都指“乐歌”（按：即音乐和歌曲），怎么能说“只用‘声’不用‘音’”呢？

第四，关于删去《老子》“音声相和”一例。也许修订者认为，这一实例与“音声相通”的观点相背，为了回避这一矛盾，才不得不如此。这里的“声”和“音”到底是否相通？可以肯定地说，它们之间绝无相通的道理。因为《老子》这一章共提出了“有无”、“难易”、“长短”、“高下”、“音声”和“前后”等六对矛盾，都是两两对立而又互相依存的，“音声”正好处在其中，当然不应该例外。那么，它们既然是一对矛盾，就不可能相通，因为如果相通，就不能成为一对矛盾，也就不能同其他几对矛盾相并列。这是无可辩驳的。尽管“修订本”删去此例，仍然不能证明注释的正确。注释者在这里用了反训的方法，对“声”和“音”作出了与它们自身意义完全相反的训释，不能不说这是一种误解。

总之，“修订本”对“初版”的注释不加修正，在辨析中又回避了“音声相和”这个实例，愚意以为不妥。特提出商榷，并就正于大方之家。

（上接第48页）

妻的权利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原始社会一切按习惯，没有法的存在，也没有权利和义务关系，恩格斯虽然在这里用了“权利和义务”，但紧接着在括号内加以说明是“用现代说法”。再如恩格斯在评价巴霍芬的功绩时，指出他第一个发现了原始社会早期世系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他把这种从母亲方面确认世系的情况和随着时间的进展而由此发展起来的继承关系叫做母权制；为了简便起见，我仍然保留了这一名称，不过它是不大恰当的，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37页）。在这里，恩格斯自己说得已经够明白的了，他用这些词句只不过是为了说明问题的一种借用、比喻，丝毫也不表明自己主张在原始社会早已存在法的观点。因此，把恩格斯在《起源》中论述原始社会状况时多次使用过法律、权利和义务等词语作为原始社会早已存在法的论据是站不住脚的。

综上所述，从起源上说，原始社会没有存在法的政治需要和物质条件，法和国家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一块产生的，是和阶级、阶级斗争紧密联系着的社会现象。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根本观点之一，也是与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政治学紧密联系的基本问题。因此，在没有更多的理论根据和足够的历史资料能够说明以前，认为法在原始社会就已存在、并且先于国家而出现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